

参加新中国民航“第一飞”的空姐回忆当年的飞行经历——

70年前的空中服务 都做些啥?

□徐国基

壹 一份待遇优厚的工作

那是一个酷热的夏季,笔者采访了原中央航空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乘务员丁伟,她向我讲述了自己在新中国成立前后短暂的空中服务经历。虽然从事这份工作大约只有一年的时间,但她共飞行了900小时,并且亲身经历了新中国民航“第一飞”——“八一”开航。



“八一”开航典礼后,丁伟在“北京”号旁留影

那时的空中服务员叫侍应生,后来被称为随机服务员,其工作性质和现在的空中服务大体一致,但那时的空中服务工作并没有现在这么复杂和规范。

丁伟原名丁映微,原籍江苏常熟县,1927年11月生于上海,1949年6月毕业于上海东吴大学法律系。在她还没有毕业时,就已经考入中央航空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成为一名随机服务员了。

1945年9月,丁伟考入上海东吴大学法律系。1948年的初秋,距她毕业还有不到一年的时间,恰逢中航招收随机服务员。当时,在中航这样的好机会,丁伟当然不会错过。在面试中,她以一口流利的英语通过了考官的一次次提问,最终成为为数不多被中航录用的随机服务员中的一位。

那时,她瞒着学校到中航开始工作,为了做到工作学习两不误,她在没有飞行工作时就正常去上课或预习、复习功课。如遇飞行与上课时间有冲突,就在飞行回来后,借同学的笔记自我补课。就这样,丁伟在毕业前的半年多时间内,在工作的同时没有落下一门课,学分也达到了毕业要求,顺利地拿到了大学毕业证书,之后便全身心地投入到了中航的空中服务工作之中。

贰 曾在一个多月内飞行超200小时

当时,中航对这些招收的随机服务员们进行了为期两个月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中航的三种飞机性能介绍,以及服务技能、卫生护理、旅游胜地等内容介绍,通过当年初冬的结业考核后,这些随机服务员就开始了空中服务工作。

那时的空中服务工作并不复杂。在飞机起飞前,随机服务员会站在机下迎接旅客上机。那时的飞机座位没有安全带,因此旅客入座后并没有系安全带这一要求。在航程中,随机服务员只为旅客提供热茶(飞行前用热水瓶将开水提上飞机),不提供餐食,因此,航班结束后也只需简单地做一下客舱内的清洁卫生。另外,对于部分晕机的旅客需进行安抚并提供呕吐袋。在将近一年的时间里,丁伟共飞行900小时,参与了中航的C-46、C-47及新引进的CONVAIR240型飞机的空中服务工作。

在丁伟参与飞行不久后,全国政治局势逐渐明朗,中航先由上海撤退到广州,三个月后又撤退到香港。在此期间,丁伟基本上是在广州、香港之间飞行,乘坐飞机者以达官贵人为主。

丁伟说,在广州临近解放的一个多月时间里,广州至香港的乘坐率明显增加,但香港至广州的旅客却寥寥无几,为此,中航安排主要运力在两地间飞行。当时,旅客携带的行李非常多,行李架上都塞满行李,连过道也放了大行李。那时的飞机小,机腹没有货舱,有时甚至在卫生间里也堆放行李。随机服务员的服务工作因此受到一定的阻碍。丁伟那时每天都在广州至香港的航线上穿梭飞行好几班,以往为数不多的夜航,也时常需要到岗飞行至深夜,回到香港住地已是次日凌晨。虽然累得腰酸背痛,但不等天亮又得去启德机场做飞行准备。这一个多月里,她的飞行时间就超过了200小时。

1949年11月9日,总部已在香港的中国航空公司和中央航空公司在两公司总经理的带领下,起义回到祖国的怀抱。丁伟也于1950年2月,随公司大多数员工回到内地,与她同行的还有公司另两位随机服务员。根据军委民航局的安排,在之后的一段时间里,中航所有员工在广州休整学习。

叁 见证新中国民航第一条航线开辟

在民航广州办事处轮训队政治学习的期间,军委民航局开辟了广州—汉口—天津航线。1950年8月1日,由毛泽东题名的“北京”号飞机从广州飞向天津。这一天,新中国国内航线正式开通,史称“八一”开航。丁伟和中航的另一位随机服务员陆素莲被选中参与了这条航线的飞行,见证了新中国民航的第一条航线的开辟。

丁伟回忆起当时的飞行经历,特别动情:“回到内地已将近9个月没有飞行了,服务工作程序也有些生疏。那天我们起得比以往都早,化妆后简单吃了点早餐,就坐车来到白云机场。我们仍是穿着原中航的工作服,在机场见到了阔别许久的机长潘国定和其他熟悉的飞行员、报务员,我们都异常地激动。”

丁伟激动地说:“那天真是好热闹,天气异常炎热,广州市好多军政首长都来参加开航典礼。”中午飞抵汉口南湖机场也一样很热闹,受到了当地党政军官员的欢迎。人们欢庆新中国民航第一条航线的开辟,“我们和旅客一样,整个航程都沉浸在欢乐的气氛中”。

可惜由于空防原因,这条新中国民航的第一条航线只飞了这一班就停航了,丁伟的短暂飞行生涯就此结束,这次飞行成为“绝响”。虽然她所从事的空中服务工作她只有一年,但这却成为她人生中难以忘怀的经历。(本文图片由徐国基提供)

写字还是扫地?

□邓建华

广场地面的砖很方正,拼在一起,像一幅巨大的字帖。

华灯初上时,有个驼背老人,手提装有清水的旧油漆桶,肩扛一米长的毛笔来了。

驼背老人不管别人怎么看他,只要天晴,他准时来。摆好水桶,硕大的笔头蘸上清水,就提笔开始写字,工工整整将字写在方格的地面砖上。欧体,飘逸、洒脱。书《满江红》,或《登鹳雀楼》。大热天,他常常穿一条西装裤,一件背心,一口气写上百字,也不见他歇,甚至不喝一口水。清水写的字,让有些呆滞的广场充满韵味。

有人散步,匆匆走过广场,陡然发现地面上遒劲有力的字,便收住脚步,围着字细看一番,“啧啧”赞叹不已。有几个半大不小的孩子,止不住加速度的轮滑,碾压过老人的“作品”,也不见他抬头喝止。他还是那样从容地写,腰不痛手不酸的样子,着实叫人惊叹。等到广场舞大妈们开始张罗着,将音响设备推过来,驼背老人才开始收拾自己的笔“墨”。他将六七斤重的笔在桶里反反复复清洗,将笔锋上每一根不服帖的白毛扯拉得顺顺溜溜,再将有些脏的剩水,提到不远处的小桂树下,小心浇灌。我一直觉得这棵树与别的树不同。如果说那排树是一个班的学生,这棵树就带点它们中的“学霸”那种骄傲样子,是喝多了那些“墨”水吗?

有段时间天气不错,驼背老人天天来,我也就天天去到广场溜一圈。有人问:“您收不收徒弟啊?这么好的本事。”老人偶尔搭腔,说:“哪天没饭吃了,可能会!”

听说有这么个老人,书法家协会的人也寻了过来。来的人看着老人写了十几分钟字,面带着愧,小心翼翼地说:“如果您加入我们书法协会,您愿意不?”老人头也不抬,瓮声瓮气地说:“哪天没事干了,可能会的!”

驼背老人这怪脾气,彻底调动了我的好奇心。我想要读懂他。他是谁?天天这么练,他要干什么?

许多人围着他转,他还是一声不响,提笔写字,不开心所有的疑问和好奇。这天,天有点闷热,他每每写到第三行字,第一行就已干了,所以总只能见到两行字,伴着他缓缓前行。倘若此刻有一个航拍器拍下这场景,老人就像一只慢慢蠕动的蜗牛,爬行在日复一日的轨迹上。

我忍不住说:“要能写在纸上,多帅!”老人说:“有天到了那步田地,可能会的!”

我不理解“那步田地”是哪步,就说:“毕竟啊,写在地上的清水字,一瞬就不见了!”

老人将笔蘸满清水,写完“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几个字,才接我的话:“是吗?那刻在石头上的字,也只一瞬就不见了。”

我看着那几个字,转眼就风干了,不知怎么回答他。老人见我再说什么,就笑道:“我没有在写字啊,你没有看见我只是在扫地吗?”他照例在他该扫的地方,洗笔、拔笔、泼水、扛笔、提桶而去。我很纳闷。扫地?

后来在一个小区的传达室,我碰见他,只是,他没提笔,而是提一杆不太利索的竹扫帚,在认真地打扫外来车辆粘带进来的纸屑,那一丝不苟的神态,很熟悉。

我迎上去,说:“您好啊,您在这里扫地?”

老人头都没有抬,有一句话却有力地蹦出来:“扫地?你没见我在写字吗?”

波斯献宝

□孙香我

我喜欢玩玩小石头,在外面看到好玩的石头,只要不贵,就一定要带回家来。我还喜欢给石头拍照,晒到朋友圈给人家看,颇有点显摆的意思:你们看看我淘到了多好玩的石头。有朋友就笑我是“波斯献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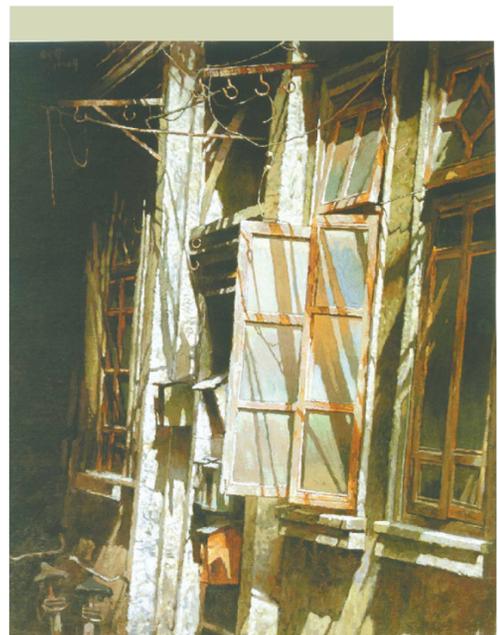
“波斯献宝”是我们扬州的方言,外地人恐怕听不懂。这是一句调侃的话,是指搬弄炫耀自己的宝物。李白的一句“烟花三月下扬州”,大家都听过;杜甫也有一句“商胡离别下扬州”,知道的人恐怕就不多。所谓“商胡”大部分是波斯人,也就是如今的伊朗人。唐朝有“扬一益二”之称,扬州是当时中国最繁华的大都市,益州,也就是现在的成都,排第二。自然扬州也就成了天下商贾云集之地,据说当年在扬州集聚的波斯商人就有5万到10万人。如今扬州东乡还有一个村庄叫

“波斯庄”,说明那时有波斯商人在此定居繁衍,至今村里还生活着数十户波斯商人的后裔。

有考证说,“波斯献宝”一语最早流传时,当为波斯“现”宝或“显”宝,指的是波斯商人对自己带来的货物进行展示和炫耀,但见多识广的扬州人哪会看在眼里。后来此语就渐渐衍化成一句意带调侃的扬州方言。

我在朋友圈晒晒小石头,就曾被朋友嘲笑是“几块烂石头”,在人家看来,我也真成“波斯献宝”了,见笑,见笑。但玩玩小石头,可以破闷,可以怡情,我却也是乐在其中矣。

世人眼里,大概只有名利才是宝,其实也不一定,人世本苦,能让你有所乐的那就是个宝,而无名无利处原有乐地。“几块烂石头”,人之所贱,我之所宝,这一种独乐乐,在我看来,真如同捡了个便宜。



广州西关(油画) □廖建华



中航随机服务员在为旅客服务

无用之美

□江育彬

喜欢钓鱼的朋友把钓到的鱼儿全部放掉,喜欢摄影的朋友冒着严寒,蜷缩在山上,只为一个日出的镜头,喜欢美食的朋友跑到几十公里外,只为了一口风味小吃……

做那些看上去无用但有趣的事,有意义吗?

用世俗的眼光看,基本都属“无用”。那什么是有用?简单说来:能赚更多的钱、住更好的房子、开更好的车子,这才是有用的。有用,有时候成了衡量一个人成功与否的标准。

比如一个人喜欢看诗,会被问:你看那么多诗有什么用?

读书和没有读书还是有区别的,就好像到了春天,看到盛开的桃花,就明白了什么是“桃之夭夭,灼灼其华”。到了夏天,看见荷塘,便知道了什么是“接天莲叶无穷碧”,什么是“水光潋滟晴方好”。到了秋天看见黄叶纷飞,便会想起“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到了冬天,下起了雪,便知道了什么是“晚来天欲雪”,什么是“风雪夜归人”。

周国平说:世上有味之事,包括诗、酒、哲学、爱情,往往无用。吟无用之诗,醉无用之酒,读无用之书,钟无用之情,终于成一无所用之人,却因此活得津津有味。

清代项廷纪说:不为无益之事,何以遣有涯之生?这句话的意思是说,一生中要培养些其他的兴趣爱好,做些自己喜欢但和工作没多大关系的事情,才能让自己这一生丰富

多彩。在这方面,古人早就给我们做了示范。

穷得揭不开锅的颜回告诉我们,穷点怕啥,一簞食,一瓢饮,舒服着呢。王徽之乘兴访友,风雪之夜赶到路上,戴逵门前,觉得兴致过了,转身就走。放着好好的县令不做,跑去种菜的陶渊明,苗儿长得不好还能得意洋洋地说“草盛豆苗稀”。吃荔枝、发明“东坡肉”并不能改变苏东坡的政治命运,但人生的乐趣在于“竹杖芒鞋轻胜马”的轻快,更在于“一蓑烟雨任平生”的豁达。还有动不动就“三杯两盏淡酒”“浓睡不消残酒”的李清照,在意的还是枕上诗书、门前风景。金圣叹被砍头时和监斩官开玩笑说:豆腐干与花生米同嚼有火腿味,这是何等的潇洒!

周作人在《北京的茶食》中有一段话:我们于日用必需的东西以外,必须还有一点无用的游戏与享乐,生活才觉得有意思。我们看夕阳,看秋河,看花,听雨,闻香,喝不求解渴的酒,吃不求饱的点心,都是生活上必要的——虽然是无用的装点,却是愈历练愈好。

我们看书、种花、养鱼、下棋、看云、听风……那些看似无用的经历,正是我们区别于别人的意义。因为我们感受到其中的无用之美。

我们穷尽一生所追求的那些“有用”的物质钱财,最终能留下什么呢?相反,那些看起来无用却有趣的事情,或成为此生最好的印记。

“出走半生,归来仍是少年”?难!半辈子在生活里摸爬滚打,在生活里

靠近唐人街的半面山坡上,住着各肤色人士。一位叫吉瑞的,是我旅居海外最先结识的唐人朋友。他给我打电话,总是用一口纯正的中文说:“去茶楼,使筷子。”言下之意,是约我去唐人街茶楼饮茶。

记得疫情发生之前,与朋友在唐人街茶楼聚会,吉瑞在场,第一次看他使用筷子使得像模像样。吉瑞举起筷子说:“我学会使筷子了。”他得意洋洋地又说:“别忘了我是华人女婿,必须学会使筷子。”

邻居一户人家是华人老者冯先生,他大儿子早年娶西裔女孩为妻,有了混血孙儿。家里人常吃中餐,西裔媳妇硬着头皮,逼迫自己学习使用筷子。

冯先生的孙儿3岁了,特别爱吃中餐。老先生一板一眼教孙儿使筷子。孙儿看看筷子,又瞧瞧老爷爷,

使筷子

□陈灿富

模仿爷爷的动作。或许还没习惯用筷子,无法夹起盘里的食物,失望极了。一旁的奶奶心疼地说:“孙儿长大了,自然而然会使筷子的。”老先生坚持说:“现在孙儿每年跟着我们返中国旅行。人们说美食讲文化,华人不识使筷子怎么行?孙儿年幼,学习东西容易上手,不如趁早教会他。”

又有邻居郭老先生,他的大女儿黛碧结识了白人男孩布莱克。一天,黛碧带男友布莱克登门。郭老郭忙忙碌碌做出一桌中餐佳肴招待。饭后布莱克离开,老先生与老太太对黛碧说:“阿女眼光很好,挑选的男友条件不错,如果缺点,就是他不会使筷子。”

在黛碧面前,老太太没有隐瞒自己态度,说二老都不懂英文,沟通已经“鸡同鸭讲”,未来的女婿连使筷子都好像把持两支“探雷针”一样。老先生更直接,说语言不通还可以打手

势,做动作配合解决,但同坐一桌吃饭,总不能让筷子与汤匙刀叉不停碰撞吧?他们建议黛碧尽可能督促布莱克学会使筷子。黛碧无可奈何:“与我谈恋爱,前提条件必须懂得使筷子吗?”

整整一个月,不见黛碧再带布莱克上门。老先生与老太太急了,担忧“使筷子”致使他俩不欢而散。没想到,布莱克却是忙里偷闲,在唐人街茶楼兼职打工,不仅煮出一手好菜,连使筷子也学会了。

近日一个晚上,久未见面的吉瑞与我微信视频说:“受到疫情影响,唐人街茶楼只允许外卖了。即使外卖,我也一定要用筷子的。”我说:“这是喜欢中餐的理由吗?”吉瑞笑眯眯地说:“今日华人喜欢中餐,西人同样喜爱。要是不会使筷子,又何能品味真正的中式美食?”

聚会之“伤”

□朱银芳

淬炼,与最初的同学有了差别,与亲戚们有了差距,有的人就是会毫不掩饰地嫌弃你,怎么办?

聚会被伤到,不划算。耿耿于怀,是与自己过不去。被歧视,说明自己或技不如人,业不精,得过且过;或终日无所事事,打发光阴。倘若如此,被伤到那怪不得别人。若能以此为分水岭,痛定思痛,从此奋发有为,那善莫大焉!

这样的例子并不鲜见。法国化学家维克多·格林尼亚出生在一个富裕家庭,优渥的家庭条件、父母的宠爱,使他成了一个不学无术的纨绔子弟。在一次舞会上,一位美丽的姑娘不屑地说:“请走远一点儿!我最讨厌像你这样的花花公子挡住了视线。”经此当头一棒,他决心与过去的自己决裂,整天泡在图书

馆、实验室里,埋头苦学。多年后,他发明了“格氏试剂”,被授予诺贝尔化学奖。

其实不止在聚会上可能被伤到,生活的歧视链无处不在,大多数人都尝过被怠慢、被轻视的滋味。趾高气扬、盛气凌人的人固然是涵养不够、修为不足。而格林尼亚的励志故事也很难直接“拷贝”,这关乎天赋、才能、意志、际遇等等。但在“被伤到”后能像他那样,将打击作为精进学业、提升能力的契机,检视自己的言行,反思自身的不足,或许能打造出属于自己的荣耀。

格林尼亚功成名就后收到一封贺信,是那个曾对他不屑一顾的姑娘寄来的。信中只有寥寥一语:“我永远敬爱你!”